**文件编号：XCL-GXDJG-2025-01**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制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根据项目施工需要，本项目现已具备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竞争性比选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
2. 项目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
3. 项目概况：养护集团新材料分公司系改性沥青生产加工企业，因经营需要，在生产高峰期或设备保养期需要改性沥青代加工企业进行改性沥青辅助代加工 ；
4. 比选内容（或范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比选人提供基质沥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沥青加热、保温、输送；改性剂、稳定剂等改性材料的自购和添加；改性沥青的加工、储存保管、人员薪酬、食宿等；场内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含后场保洁）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竞选人代加工的合格SBS改性沥青由比选人自提或比选人委托竞选人运输至比选人指定收货点，具体以比选人合同要求为准；
5. 代加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12月30日.；
6.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合同支付比例及方式：月结支付，结算后于甲方于次月内支付已结算货款的 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每期结算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如遇业主计量款支付延期或支付比例不足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提出利息赔偿要求。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8. 合同签订：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9. 产品质量要求：满足下表SBS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表1 SBS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针入度（25℃，5s，100g），0.1mm | 40~6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PI | ≮0 | T0604 |
| 延度（5℃，5cm/min），cm | ≮20 | T0605 |
| 软化点，℃ | ≮70 | T0606 |
| 运动粘度（135℃），Pa·s | ≯3 | T0625T0619 |
| 闪点，℃ | ≮230 | T0611 |
| 溶解度，% | ≮99 | T0607 |
| 弹性恢复（25℃），% | ≮75 | T0662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 | ≯2.5 | T0661 |
| RTFOT后残留物 |
| 质量变化，% | ≯±0.1 | T0610 |
| 针入度比（25℃），% | ≮65 | T0604 |
| 延度（5℃），cm | ≮15 | T0605 |

**二、竞选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改性沥青业绩累计不低于一万吨（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要能体现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印章、项目名称、数量、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 竞选人必须在竞选人需自有改性沥青生产线，需具备工厂化改性沥青生产装置，配套基质沥青原材料罐及改性沥青成品罐容量不低于5000吨（竞标人提供厂区卫星地图）；

### （四）竞选人必须具有日产能不低于1000吨/天SBS改性沥青产能（承诺制）

（五）竞选人必须满足近三年来与养护集团及子分公司无合同纠纷、无法务纠纷的情形。

（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三、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比选。**

**四、工程量：**暂定工程量6500吨。暂定工程量仅为报价的基础工程数量，竞选人中选后服从比选人调整，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比选人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数量的增减不对单价调整。

**五、采购限价**

本招标加工出厂限价总金额（含税）为39325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运费，本次比选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按 含税价 填报。竞选人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竞标人生产改性沥青所需的材料费（基质沥青甲供）、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费、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夜间生产费、安全措施费、实验检测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及利润等相关费用。竞标人的加工出厂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加工出厂单价上限价及加工总金额最高总限价，否则为无效竞标。

**六、竞选保证金**

1. 缴纳金额及方式：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须从竞选人企业基本账户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通过 现金转账 方式缴纳至比选人指定账户。缴纳账户：

开户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账号：500501014600000015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学田湾支行

竞选人缴纳竞选保证金时，须按此格式备注“养护集团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代加工竞选保证金”。

注：以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的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1. 竞选保证金的退还：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按公司规定流程向中选人、未中选人无息退还竞选保证金。
2. 竞选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的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选人拒签合同的，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纳入公司诚信考核黑名单。“拒签合同”是指：

（1）中选人明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中选人没有明示但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竞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竞选人在竞选活动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3、未经比选人同意将本次采购内容转包或分包的。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含税中选总价的3%，采用 现金形式 缴纳，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缴纳账户：**

开户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账号：500501014600000015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学田湾支行

竞选人缴纳竞选保证金时，须按此格式备注“养护集团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代加工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给竞标人（扣除竞标人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违约或处罚费用）。

**八、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竞标报价说明：**

1、报价描述

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清单等资料进行本项目的报价。竞选实施单位必须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的设备及质量等相关要求。

2、报价

按竞选文件“第六 工程量已标价报价清单”规定格式及内容进行填报，单项子目清单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加工出厂单价及加工出厂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竞选处理。比选申请人须全面、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慎重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旦比选申请人被比选人确定为本项目承包单位，所报单价将直接作为本次评标依据。

3、其他相关报价事项

1. 比选申请人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本项目的合同价及结算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相关价格中已包含向比选人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本费用。

**（二）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盖单位公章）

4、企业资质证照：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竞标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6、工程量已标价报价清单

7、施工业绩（近3年（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改性沥青业绩累计不低于一万吨（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要能体现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印章、项目名称、数量、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8、其他资料（竞标人提供厂区卫星地图、竞标人改性加工工厂到基质沥青起运点导航运距地图（货车）截图）盖单位公章

**九、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法，依据最低投标总价作为中标人，其中投标总价M=A+B，其中A为竞标人提供的改性沥青出厂加工费总价（元），B为比选人基质沥青运至竞标人改性沥青加工点运费总价（元）。在运费计算中，比选人基质沥青起运计算地点为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工业园区。运输单价按0.7元/公里/吨计算。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综合报价相同的时候，进行第二轮报价。请竞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竞标人提供的报价资料应真实有效。经比选人抽查、核实，发现竞标人提供的报价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比选人将直接对竞标人的报价进行废标处理。若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废标时，竞标人可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承诺书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2）履约担保的金额：含税中标金额3%；（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

（二）存在以下情况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①不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存在篡改标书文件；

②不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的物规格，以其他规格的标的物进行投标；

③不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③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十、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发布。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03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联系人：夏桎 13627627072。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均可（邮寄投标文件以比选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费自理）。

（五）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5 月 12 日上午11时 00 分。

（六）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七）密封要求：

按“附件三”要求制作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将竞选文件须集中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竞选文件”封袋上写明如下内容: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5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1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 其他要求：
2. 递交竞选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及身份证原件，比选人对竞选人代表身份进行现场核验。

2、评选结果公示前，竞选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竞选人联系中断给竞选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及责任。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通力公司纪检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纪检部门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竞争性比选人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地址：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03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夏老师，电话：13627627072，谭老师，电话：023-88563373

**十一、中选通知**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公示，比选人在公示期满 3 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书面《中选通知书》。

**十二、合同签订**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竞争性比选文件、竞选文件、评选记录、评选结果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签订前，中选人须无条件配合比选人对其生产能力、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核查的工作，核查合格后签订合同；核查不合格的，取消签订合同资格，竞选人可与中选候选人按排名顺序依次进行评选，或重新优选。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扣除竞选保证金。竞选人可与中选候选人按排名顺序依次进行评选，或重新优选。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因 **项目经营** 需要，现将改性沥青加工委托给乙方加工厂加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 **、具体内容**

**改性沥青加工单价、数量、金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基质沥青品牌 | 单位 | 暂定数量（吨） | 含税固定综合费用（元/吨） | 税率 | 收货地址 | 备注 |
| SBS改性沥青 | 技术指标详见交货要求 | 中石化 | 吨 | 6500 |  | 13% | 甲方自提 | 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

1.1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供应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的数量为准。

1.2 沥青库位置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

1.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求数量对上表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合同价格等条款不作改变，乙方对此风险予以理解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1.4甲方有权就各批次材料到达工地的计划作调整，由此导致供货时间延长或缩短产生的仓储和其他费用，乙方对此风险予以理解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1.5以上所有报价为普通规格产品报价，若实际供货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或超出规格型号货物要求，价格另议，以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结算依据。

1.6乙方是材料各种税费的纳税人，甲方不承担货物含税落地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果因该问题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额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

1.8沥青：由甲方提供中石化东海牌70#A级道路石油沥青，乙方70#A级道路石油沥青收货地址为乙方工厂化改性加工厂区。

1.9甲方提供原材料包括：道路石油沥青材料。乙方提供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改性剂、增延剂、稳定剂等；改性加工所需添加剂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保管，改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添加剂损耗与甲方无关。

1.10甲方提供原材料(70#道路石油沥青)给乙方进行加工，乙方提供同等数量的成品改性沥青给甲方(即基质沥青供应数量与成品改性沥青供应数量比例为1:1)。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安全、卫生和环保方面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专用标准、现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并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如因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我方被业主单位罚款或造成项目返工等一切问题，经复验确属乙方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所有费用。

2.2满足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甲方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2.3满足业主、监理、质检支队、中心试验室、第三方咨询、甲方上级单位及上级检测部门的要求。

2.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适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必须执行并承担相应风险。

2.5在供货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车沥青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图纸全套指标数据）及合格证。每罐车沥青进行留样，检测各项指标（三大指标、老化后指标等）合格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卸入甲方沥青储存罐。如某一车沥青检测指标不合格，该车沥青不得卸入沥青储存罐。如除现场沥青常规检测指标外，其他指标检测不合格且沥青已入罐时，整罐沥青给予废弃以及现场已施工路段进行返工处理，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已留样品进行各项指标（三大指标、老化后指标、蜡含量等）复检，如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将该批沥青用于施工段落的全部损失及赔偿（包括该施工段落以上沥青结构层返工处理损失）。

2.6乙方应对改性沥青产品质量负责，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并合理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且形成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在供货前必须将沥青样品送至甲级试验检测单位做全套沥青指标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报告，指标合格后方可进场。

2.7改性沥青出厂或由乙方运抵至指定场地后，甲方将及时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初验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经复验如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工期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若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8乙方对本项目所使用70# A级道路石油沥青必须实行专罐封存（进出油口采用铁链加锁和铅封的方式）、专罐专用、沥青罐要求装自动液位系统或设置专人采用检尺检查监控库存、沥青罐进出油口必须安装摄像头进行监管（甲方将不定期对储存的视频数据进行检查，且储存时间不得低于1个月）等管理，在本项目沥青供应完成之前，已封存的沥青贮存罐不能贮存本项目之外的其他沥青产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派驻专人对乙方沥青库沥青进出库、质量等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向甲方监管人员提供食宿。

2.9沥青出库装车前，甲方驻厂人员应对已封存沥青罐沥青是否经检验合格、进出口封条和铁链是否完好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罐、拆封、装车完成后，甲方驻厂人员和乙方共同对沥青罐进出油口采取铁链和铅封进行封口。甲方驻厂人员应对运输车辆进出口加贴铅封和封条，同时应填写沥青出库登记表，在运输车辆离厂后甲方驻厂人员应及时将上述信息告知甲方拌和站收货人员。沥青到达甲方收货地点后，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和核查到场沥青运输车信息无误、封条和铅封完好，车辆运输过程无异常，沥青出库单、质量检验报告单及过磅单齐全后，方可卸货。若经甲方检查发现铅封有损坏或遗失，甲方有权直接拒收。若在验收时发现出现质保书、合格证缺失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补齐相关资料后再进行收货

2.10 SBS改性剂掺量应≥4%，品牌为中石油独山子石化T6302H或同等水平的品牌。

2.1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出厂或到场改性沥青材料进行复检，如出现各类指标不满足要求等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生产的SBS改性沥青如未按照约定范围要求添加SBS改性剂等，一经发现，各类沥青产品按每车次沥青实际价格的2倍进行处罚，同时甲方将根据约定SBS改性剂掺量，对少用部分的SBS改性剂数量按照15000元/t从结算中扣除。

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严禁提供地炼沥青产品。若有一方提供地炼沥青产品，一经发现，未提供地炼沥青产品方有权按50万元/次对地炼沥青产品提供方进行处罚，并在结算支付中直接扣除。

2.13沥青具体指标如下：

乙方所供SBS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SBS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针入度（25℃，5s，100g），0.1mm | 40~6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PI | ≮0 | T0604 |
| 延度（5℃，5cm/min），cm | ≮20 | T0605 |
| 软化点，℃ | ≮70 | T0606 |
| 运动粘度（135℃），Pa·s | ≯3 | T0625T0619 |
| 闪点，℃ | ≮230 | T0611 |
| 溶解度，% | ≮99 | T0607 |
| 弹性恢复（25℃），% | ≮75 | T0662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 | ≯2.5 | T0661 |
| RTFOT后残留物 |
| 质量变化，% | ≯±0.1 | T0610 |
| 针入度比（25℃），% | ≮65 | T0604 |
| 延度（5℃），cm | ≮15 | T0605 |

甲方所供70#A级道路石油沥青指标如下：

## 70# A级道路石油沥青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沥青标号70 号 | 试验方法① |
| 针入度（25℃,5s ,100g） | 0.1mm | 60～80 | T 0604 |
| 针入度指数 PI | / | - 1.5～+1.0 | T 0604 |
| 软化点（R&B），不小于 | ℃ | 47 | T 0606 |
| 60℃动力粘度，不小于 | Pa.s | 190 | T 0620 |
| 10℃延度，不小于 | ㎝ | 15 | T 0605 |
| 15℃延度，不小于 | ㎝ | 100 | T 0605 |
|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 | 2.2 | T 0615 |
| 闪点，不小于 | ℃ | 260 | T 0611 |
| 溶解度，不小于 | % | 99.5 | T 0607 |
| 密度（15℃） | g/cm³ | 实测记录 | T 0603 |
| TFOT（或RTFOT）后② | T 0610或 T 0609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0.8 |
| 残留针入度比，不小于 | % | 61 | T 0604 |
| 残留延度（10℃），不小于 | cm | 6 | T 0605 |
| 残留延度（15℃），不小于 | cm | 8 | T 0605 |

**三、联络人**

3.1甲方指定孙浩 等为本合同联络人，代表甲方联系办理本合同相关事实，产品的验收和结算可由联络人委托项目收货联系人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7623101399；微信号：17623101399。甲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港大道85号（三沥高科厂区）。

3.2乙方指定 XXX 等为本合同联络人，身份证号：XXXX，联系电话： XXXX ，微信号： XXXX 。乙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XXXX。

3.3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往来函件，通过书面、电子扫描件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自邮件到达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以对方签收时间起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微信消息发出成功即视为送达。

3.4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未变更。

**四、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4.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 2 个日历天向乙方提出书面（或QQ邮件、微信）《材料需求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每提出一次书面（或QQ邮件、微信）计划中的货物视为一批次货物，下同】，并在提出书面《材料需求计划》 1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该批次改性沥青所需基质沥青。乙方保证在收到计划 2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4.2乙方生产的SBS改性沥青甲方自提或委托乙方运输，委托乙方运输时，乙方须配合，运费按照如下规则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里程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 单位 | 单 价 | 备 注 |
| 1 | 34公里内 | 元/吨 | 22.98 |  |
| 2 | 35公里——79公里（含79公里） | 元/吨\*公里 | 0.67 | 　 |
| 3 | 80公里——199公里（含199公里） | 元/吨\*公里 | 0.60 |  |
| 4 | 200公里——299公里（含299公里） | 元/吨\*公里 | 0.57 | 　 |
| 5 | 300公里——399公里（含399公里） | 元/吨\*公里 | 0.55 | 　 |
| 6 | 400公里及以上 | 元/吨\*公里 | 0.54 |  |
| 备注：1、上述费用均包括运输所需的车辆费、清罐费、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安全措施费、税费、卸车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时已全面考虑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合同执行过程的最终价格，在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

运输线路的选择：选择提运地点到交货地点最短的且能满足安全运输的线路。

运距的确认：每个交货地点确定后，双方以货物起运点和交货点分别为起止点，通过高德地图重型货车运输最短线路为运距依据，如双方对导航距离有疑问或第三方对运距有疑问时，双方派人随重型货车按运输车辆通行的线路打表签字确认，以公里为单位，不足1公里的，尾数四舍五入。如遇自然灾害、交通管制需绕道行驶或工地原因需另改卸货地点，经甲方同意，以实际行驶里程为计费里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车辆信息动态和行程记录，并每月随机对车辆的GPS信息进行抽检。

卸（收）货数量：以甲方收货点地磅过磅数为准；

若需要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最终结算单价按照：当期结算金额=（乙方中标单价+乙方SBS改性沥青代加工厂区至甲方指定收货位置运距\*对应运距运费单价）\*当期甲方确认收货数量。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4.3沥青材料均为散装沥青类材料，且不同沥青产品不得进行混装，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按照20万元/车\*次进行处罚。乙方应对沥青材料采用专用罐车保温运输，以满足沥青材料运至施工现场顺利卸货的需要，乙方SBS改性沥青到场温度不得低于150℃，若到场温度低于要求，甲方有权按5000元/车\*次进行处罚，并在结算支付中扣除。甲方应在沥青到场48小时内卸货，若无法在48小时内卸货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4改性沥青运输车辆必须为沥青专用运输车辆，货物在运输期间的一切毁损、安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每辆沥青运输车必须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并向甲方提供账号及密码，供甲方对沥青运输线路轨迹全程监控使用。沥青车辆离库后途中不得人为耽搁和中途调包，驾驶人员途中吃饭、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4.5因甲方拌和站内生产繁忙，乙方运输车辆进入拌和站后须谨慎驾驶，同时在沥青卸货过程中违规操作等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6在供货及运输过程中，乙方人员若出现换货，以次充好的行为，一经发现，对方有权按50万元/车\*次进行处罚，并在结算支付中直接扣除，并保留有权将乙方人员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4.7 为便于日常生产需求及沟通协调，乙方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改性沥青生产供应备用方案，且运输车辆组织保证方案需同期提供；如因乙方生产供应能力不足或运输能力不足导致甲方生产受阻（按约定时间滞后12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按20万元/次进行处罚，并从结算中扣除。

**五、计重方式**

5.1乙方沥青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拌和站后，必须将水箱内的水放干后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上磅称重，称重时车上人员必须全部下车，如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车\*次进行处罚。

5.2均按过磅计重，以甲方收货点现场过磅计量为准，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乙方如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过磅计量，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3 若在沥青卸货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驾驶员有卸载除沥青外其他重物（水、石头、碎石、石粉等）违规造假行为，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车\*次进行处罚。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1本合同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该货物专业包装标准，适合于长途运输，满足国家关于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的要求

6.2由于本合同货物没有按规定包装或者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货到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验收合格并收料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或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2 若改性沥青有质量异议，甲方需在货到2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保持剩余货物原状，以便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协商处理；经复验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若乙方1日之内（不可抗力除外）未派人到现场处理，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

7.3甲方按法定检验频率和监理工程师共同抽样送至有法定资质的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外委检测，检测及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如对材料质量有异议的，应进行复检，复检由监理工程师、甲乙双方联合取样后，送监理工程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判断材料是否合格的依据。如果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

**八、结算及开具发票**

8.1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21-23日办理结算货物并完成相关财务手续。结算后乙方向甲方足额开具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时，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8.2结算价格：

甲方自提时当期结算金额=乙方中标单价\*当期甲方确认的SBS代加工数量；

甲方要求乙方将代加工的SBS改性沥青运输到指定交货地址时当期结算金额=（乙方中标单价+乙方SBS改性沥青代加工厂区至甲方指定收货位置运距\*对应运距运费单价）\*当期甲方确认SBS改性沥青收货数。

九、付款方式

9.1合同支付比例及方式：月结支付，结算后于甲方于次月内支付已结算开票货款的 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每期结算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如遇业主计量款支付延期或支付比例不足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提出利息赔偿要求。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9.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9.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的情形

①乙方供应了不合格材料，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撤出并换货的；

②乙方拒绝供货或未能按日常供货计划及时完成供应工作；

③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④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甲方违约的情形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收货、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②因甲方责任，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③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1.3甲乙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1.4甲乙双方郑重提示：甲乙双方反对双方或双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1.2款、第11.3款、第1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非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合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3双方应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在60天内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3.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2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人员行贿、腐化，不得因业务分歧寻衅滋事。如果发生该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乙方合同执行期间应妥善处理与其他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并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不得转让。任何一方单方面转让债权、债务，导致对方被第三人提起仲裁、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

13.5本合同为非排他性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与其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13.6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监理或建委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准备好相关资料，若因乙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7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果发生第三人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诉讼支出，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均予以赔偿。

13.8乙方所属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押货人员、司机等）在甲方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而导致乙方人员或车辆出现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追究因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甲、乙双方签订的《单位廉洁合同》是本合同附件。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当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单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港大道85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023-7213815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学田湾支行银行账号：50050101460000001589纳税识别号：91500102MAE84W033B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纳税识别号：  |

**竞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标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改性沥青加工劳务分包项目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 ），工期：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五、竞标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我司具备工厂化改性加工条件，SBS改性沥青日产能为 吨/天。

我司承诺本次竞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产能及储存能力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工程量已标价报价清单**

|  |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序号 | 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指标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上限价（元/吨） | 出厂总金额限价（元） | 出场单价报价（元/吨） | 出厂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涪陵区 | SBS改性沥青 | 设计文件要求 | 吨 | 6500 | 605 | 3932500 |  |  |  |
| 以下信息由竞标人如实填报，作为评标使用：1、竞标人改性沥青加工厂地址(需精确到门牌号或村社组别等）： 2、竞标人改性沥青加工厂距离比选人基质沥青库区（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工业园区）行驶里程： 公里（地方道路，竞标人提供高德、货车导航截图，最终以比选人复核里程为准）。  |
| 备注：1、评标方式：（竞标人改性沥青加工费出厂报价+（比选人运输单价\*竞选人改性沥青加工厂距比选人基质沥青起运点（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工业园区）运距公里数\*改性沥青预计加工量）进行评标，运输单价按0.7元/公里/吨计算。2、本项目改性沥青加工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竞标人生产改性沥青所需的材料费（基质沥青甲供）、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费、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夜间生产费、安全措施费、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及利润等相关费用。竞标人需满足夜间生产条件。3、比选人仅提供基质沥青，其余所有材料（含:SBS改性剂、稳定剂等）、燃油、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竞标人提供。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比选人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5、由比选人组织改性沥青运输。竞标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 %。 |

  **竞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七、施工业绩（近3年（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改性沥青业绩累计不低于一万吨（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要能体现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印章、数量、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八、其他资料（竞标人工厂卫星地图、竞标人改性加工工厂到基质沥青起运点导航运距地图（货车）截图）盖单位公章**